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顾盼、陈航飞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0571-8692643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6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联系人	陈建鹏
联系电话	0574-875622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年7月2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8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情况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在2019年8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9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20年1月8-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2020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21年1月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22年1月18-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含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192.7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10.0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4,18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9年7月，公司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p>

情况	内容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18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15次，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年度现场检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等事项。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未来，对于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盼

顾盼

陈航飞

陈航飞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